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6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蘇智亮

康家暉

被告 張思靜

黃珊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思靜、黃珊花與被代位人張耀升共同共有之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十分之一)，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原告及被告張思靜、黃珊花各按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其中上開被告負擔部分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張耀升前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債權憑證，其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張榮仁所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公司共有1/20，下

01 稱系爭土地)，惟被代位人張耀升與被告等人尚未達成分割
02 協議，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張耀升則怠於行使分
03 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乃依民法第242條及分割共有
04 物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張耀升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求為判決系爭土地准予依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06 別共有。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0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
11 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12 均得為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
14 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
15 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
16 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
17 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
18 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
19 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

2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卷附之債權憑證、土地登記
21 謄本、異動索引、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均經合法
22 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
23 準此，被代位人張耀升既積欠原告債務，而與被告等人共同
24 共有之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卻怠於對被告等人請
25 求分割共有物，致原告無法逕行就該等財產受償，是原告主
26 張行使代位權，代位張耀升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當屬有據。

27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8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2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30 明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
31 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

01 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02 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
03 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
04 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05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06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07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
08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
09 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10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11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12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13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14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15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16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
17 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
18 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
19 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
20 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基此，本院斟酌系爭建物之財
21 產性質，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並無困難，並兼衡共有人之
22 利益等情事，故認按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3 為適當。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張耀升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
25 土地之權利，為保全其債權，爰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
26 爭土地，本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0 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31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張耀升之分割請求

01 權，是兩造間實互蒙其利，倘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02 失公平，爰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兩造各按附表
03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及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4 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徐子偉

12 附表：

1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張耀升	1/3	即被代位人 原告依此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2	張思靜	1/3	
3	黃珊花	1/3	